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铄
- 6.会议列席人员：陈健、段立平、曾培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金洲因疫情防控缺席，委托董事唐铄代为表决。

董事赵政伟、王波宇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

##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与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7.00 元人民币。

（6）募集资金项目：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

（7）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或代销。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10）公开发行事项决议的有效期：有关本次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如下：

##### 1、新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

(1) 拟建方案建设条件的可行性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设备供应、运输方案、设备方案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2) 经济效益的可行性结论：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通过新药研发提升企业研发部门的硬件设备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现代化的新工艺、新技术生产质量稳定、疗效可靠、适应范围广、附加值高的新产品，综合提升企业研发基础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医药产品的开发及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 环境影响的可行性结论：本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环保、消防、安全与职业卫生、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规划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要求，且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能够产生潜在的、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在建议方案、环境影响上是可靠的，潜在经济效益是可观的，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2、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

验积累。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有已经获得土地的便利条件，采纳合理的、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通过对本项目的多方面分析，本项目具有以下特点：

本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利润率高产品的比重，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3、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积累。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有已经获得土地的便利条件，采纳合理的、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通过对本项目的多方面分析，本项目具有以下特点：

本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利润率高产品的比重，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本项目投入资金拟全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其他配套设施及流动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技术、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行性较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合约。

4、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向不特

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服务协议。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利分配等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7、如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对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事宜。

8、确定合格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11、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2、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挂牌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增加生产、销售口服混悬剂的经营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因拟增加生产、销售口服混悬剂的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的辞职报告。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7名，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2名。现提名程志鹏、段小群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2020年3月1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3日